

**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**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十三条</b>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	<b>第十三条</b>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会议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均维持不变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